

贵州省种猪场疫病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

为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，促进种猪规范有序调运，稳定生猪生产发展，提高动物卫生监督依法规范化监管能力，降低动物卫生安全风险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，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预防为主方针，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管、痕迹管理”的思路，以落实动物卫生监督责任为基础，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核心，以规范动物卫生监管内容和方式为重点，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为手段，实施依法监管、规范监管、全程监管，全面提升我省种猪场动物卫生监管水平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，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有效保障动物食品安全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种猪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管和痕迹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评估病种为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圆环病毒病、布鲁氏菌病等 5 种动物疫病，评估内容包含区域动

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情况、种猪场防疫条件、养殖档案记录、有关疫病日常监测情况等。

四、等级管理

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 2 名以上官方兽医，成立风险评估专家组根据现场实际，对照贵州省种猪场疫病风险评估表（见附表），进行现场评定风险等级，风险评定为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等级，风险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不得出具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证明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市（州）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内的所有种猪场进行风险评估分级、责任量化监督、档案痕迹考核管理等方面工作，提升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监管水平，真正为畜牧业健康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。

附表：贵州省种猪场疫病风险评估表

贵州省种猪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表

种猪场名称:		负责人:		
地 址:		联系电话:		
序号	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是否符合	备注
1	动物防疫条件	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		关键项
2	种畜禽经营许可证	取得《种畜禽经营许可证》		关键项
3	流行病学调查情况	本县目前未处于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封锁期		关键项
4	检测报告	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原学检测报告		关键项
		县级及以上动物疫控机构每半年出具的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圆环病毒病、猪伪狂犬病等5种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报告和布鲁氏菌病检测阴性报告		关键项
5	动物防疫制度	建立健全防疫制度并上墙张贴		非关键项
6	养殖档案	免疫档案、生产记录、兽药入库、兽药使用记录、消毒记录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、引种记录，无害化处理记录、诊疗记录，全年记录等养殖档案完整并记录		非关键项
7	设施设备	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、生产区与生活区物理分开、配备单独的兽医室、疫苗冷冻（冷藏）设备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、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、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、有必要的防鼠、防鸟、防虫设施或措施。		非关键项
8	人 员	配备执业兽医、并挂牌		非关键项
9	其它综合防控措施	主动配合监督、猪挂标率达100%		非关键项

等级评定:

官方兽医: (签字)

日期: 年 月 日

评定说明: 1. 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两人以上官方兽医进行评估; 2. 关键项有1项(含1项)以上不符合的, 评定为不合格, 非关键项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符合的, 评定为不合格; 3. 评估小组人员在是否符合栏打√或×。